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2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會議暨第二次所務會議（103.03.26）修定

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103.5.20）

103 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103.06.05）核備

一. 依「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

二. 入學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2. 本校性質相近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得申請轉入本所，本所將依個案處理。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學期報告與申請書，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轉入。經核准轉入本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組。

三. 修業年限

1. 本所碩士班一般生原則上二至三年畢業，但鼓勵成績優秀者可提出申請提前畢業。【此條修正案 103 學年度前入學亦適用】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四. 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1. 本所學生除「論文」之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

2. 畢業學分之中，「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及「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之書單討論與論文進度討論，從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延續至二年級下學期，共三學期，各學期必修1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學生應於「社會、文化與政治思想」以及「文化研究：方法與實踐」二必選課群之內各選修3學分。此外，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東亞現代性」、「台灣文化研究」、「文化史比較研究」——中自行選修，建立個人之專長領域。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外籍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英語授課，每2年開課)，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或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代替。

3. 本所學生除了修習本所開設課程之外，亦可選修所外課程。選課前需檢附校外課程授課大綱，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則為導師)或是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校際選修以九學分為上限。
4. 如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士班必修或是必選之同樣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課程授課大綱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抵免，由課程委員會核定抵免與否。
5. 大學部學生在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後，在大學時所修過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如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抵免，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承認其為碩士班成績及學分。
6.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導師與指導教授

1. 本所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學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選定指導教授。
2. 每學期初，學生必須先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並請導師或是指導教授簽妥選課計畫書，繳交所方存檔。
3. 每學年秋季班開學時，學生應以書面方式併同電子檔向所方繳交前學年度進度報告，包括修

課安排、出席會議、出版狀況以及語言能力鑑定資格等，副本交給指導教授或是導師。

4. 指導教授選定：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時，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指導教授需一位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更換指導教授，需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指教授及所長簽署同意後生效。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兩方必須先溝通同意後，研究生得再另覓指導教授；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由所務會議議決。

六. 論文

1. 論文提案

- A. 本所研究生修滿十八學分時得申請論文計畫提案審查，建議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內完成論文計畫提案審查。
- B. 本所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提案審查三週前，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計劃書，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調，組成三人論文委員會，並由所方安排以公開發表之方式進行審查。所方將於口試一週前公佈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C. 學生論文需請所外（本校或外校）之助理教授以上擔任指導教授者，需經所務會議同意。（本所兼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視同本所教授）。

2. 畢業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與論文審查）

- A.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B.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於論文口試三週前繳交，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碩士論文口試。
- C.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經由指導教授於「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上簽名，方得向所辦公室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 D.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校外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長同意。
- E.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至少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F.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G.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H.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I. 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J. 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K. 口試通過後於一個月內應將修訂正確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繳送所辦公室，一冊交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

七.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